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广东省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退款通知书

普社保退字（2026）5号

参保人

姓名：周前动，性别：男

公民身份号码：4600071949[REDACTED]3370

参保人周前动（身份证号码：4600071949[REDACTED]3370）从2012年12月起，由我局按月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至2022年4月。经调查，你在2014年3月前同时持有并使用两个户籍（周遥，身份证号码：4405271950[REDACTED]4411；周前动：4600071949[REDACTED]3370），你分别在2012年12月使用身份证号码为4405271950[REDACTED]4411的户籍信息在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申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，又于2013年1月使用身份证号码为4600071949[REDACTED]3370的户籍信息在海南省东方市申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你的行为已构成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。因你使用身份证号码为4405271950[REDACTED]4411的户籍信息已被普宁市公安局注销。

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做好追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74号）文件要求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依法将在广东省申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14796.00元（详见附表），退回到我局指定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周遥多领养老金”）：

账户户名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户：944002010002059612

开户银行：邮政储蓄银行揭阳市分行

银行行号：403586500002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股；电话：0663-1868012851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普益大道961号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附：周前动退款明细

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2026年1月29日



抄送：梅塘镇人民政府，海南省东方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周前动
送达内容	退款通知书（普社保退字（2026）5号）
送达人	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日期： 年 月 日
备注：	
说明：本回执邮寄地址：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池尾街道普益大道 961 号；联系电话：18680128510，邮编：515300）	